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公告编号:临2018-06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的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经董事一致回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41号文批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安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3”，共发行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50万手），按面值发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发行工作。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因转，本次公司拟为辽宁安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辽宁安井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这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33.25万元。截至2018年7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39.50 万元，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63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10,839.50	9,633.2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原本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进行调整。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6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回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41号文批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安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3”，共发行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50万手），按面值发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发行工作。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原本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进行调整。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6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

● 本次担保金额：为辽宁安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00,000 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金额（含本次担保）	实际已担保金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9,800.00	14,744.05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6,000.00	9,766.95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	7,017.51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1,700.00	3,155.65
担保合计		78,500.00	34,684.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井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40,813.02万元，净资产28,965.59万元，净利润3,399.9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34,684.16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6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9,633.25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安井食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公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5,000,000.00 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闲置资金（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6亿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8亿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8亿元。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7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按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在以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36888877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87,35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6888877。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新建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民生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民生证券报送。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民生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文斌、张家文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民生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民生证券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4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3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9日-2018年7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7月24日17:00截止。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3,317,689.5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6,339,762.14份的50.1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7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林永梅及公证处工作人员扎西）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会议审议了《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3,317,689.5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8年7月25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刊登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8年8月22日生效，自该日起《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转型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8年8月21日。

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320014），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3200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4日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自2018年8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者提交的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上证新兴产业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具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照常办理。

四、备查文件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2号）

6、《公证书》（全文同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披露）;

7、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提示

1、本公司将在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前发布修订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证字第23877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大道2012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姜洋平

代理人:孙宏波，男，公司员工，身份证号:33078119821223263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委托我处进行现场见证申请，对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